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天津市和平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天津市和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评价机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5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6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3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7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4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26 -
(一) 测算标准合理性不足	- 26 -
(二) 验收制度落实有待加强	- 26 -
(三) 部分标段未按期开工	- 27 -
六、相关建议	- 27 -
(一) 提升工程建设费用测算的精准化与科学性	- 27 -
(二) 完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管理机制	- 28 -

(三) 建立政策衔接审查机制	- 28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8 -
八、 相关附件	- 29 -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5年6月-8月，对天津市和平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的“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5.2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京津冀、东北、河南等地遭受暴雨洪涝灾害，各类极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暴露出我国在防汛防洪和救灾应急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面，仍存在较多短板弱项，亟待加大投入力度。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明确要求，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抓紧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加快完善流域特别是北方地区主要江河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规划和建设等。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经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拟增发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项目建设。

和平区老旧排水设施因使用年限长，出现破损、堵塞等问题，已难以满足当下排水需求。同时，为配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等工作，补齐市政道路和里巷排水功能短板，解决群众居住环境中雨污水外溢等实际问题，天津市和平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实施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

2. 主要内容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应急抢险设备采购及排水施工两方面内容。应急抢险设备采购实施内容为采购移动泵车，排水施工实施内容包括修复改造排水管道、改造检查井、疏通清淤排水管道、掏挖收水井、清淤泵站进水池，疏浚清淤河道等工作，提升和平区排水防涝能力，改善居民生活排水环境。

3. 项目组织管理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主管部门为天津市和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为天津市和平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项目成立专班小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要素保障组、项目建设推动组、质量管控组。同时成立了项目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协调推动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组、财务保障组、纪检监察组、资料管理组、安全生产监督组，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为 8890 万元，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为 8578.51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为 8579 万元，其中中央国债专项资金 6076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503 万元。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建设相关的前期费用、建设费用、预备费用以及采购排水泵车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出预算金额 5943.35 万元，其中全部为中央国债专项资金，总体预算执行率 69.28%。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中央国债专项资金	6076.00	6076.00	5943.35	97.82%
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503.00	2503.00	0.00	0.00%
合计	8579.00	8579.00	5943.35	69.28%

（二）项目绩效目标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进行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确保基础设施正常运转，提高现有排水设施的防灾减灾能力及区域排涝能力，保障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和正常出行。预期产出指标为：提升改造排水管网长度达到 12 公里，清淤河道长度达到 1.18 公里，清淤市政排水管网

长度达到 14 公里，购置 2 台泵车；工程质量合格率和泵车质量合格率均达到 100%；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时间为 2024 年 4 月-12 月，购置泵车及时率达到 100%，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工程款费用不超过 8579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指标为：有效保障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和正常出行；满意度指标为：出行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实施城市内涝系统化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40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天津市城镇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等文件为依据，对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对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本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 （3）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 （4）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 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 实现的产出情况;

(7) 取得的效益情况;

(8) 其他相关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 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预算编制

a.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 a.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b. 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无形资产管理和规定情况。
- c.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 a.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b.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 a. 排水设施施工工程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工排水设施施工工程标段数量与施工工程合同约定标段数量比对，反映排水设施施工工程的完成情况。
- b. 泵车采购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成验收泵车数量与初步设计计划购置泵车数量比对，反映泵车采购工作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 a. 施工工程验收达标率。通过实际验收合格的施工工程标段

数量与完工施工工程标段数量的比对，反映施工工程的质量达标情况。

b. 泵车验收合格率。通过实际验收合格的泵车数量与采购完成的泵车数量的比对，反映采购泵车的质量达标情况。

③产出时效

a. 施工工程按期开工率。通过实际按期开工工程标段数量与计划施工工程标段数量的比对，反映施工工程开工的及时情况。

b. 施工工程按期完工率。通过实际按期完工工程标段数量与计划施工工程标段数量的比对，反映施工工程完工的及时情况。

c. 泵车采购及时率。通过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完成验收泵车数量与实际完成验收泵车数量的比对，反映泵车采购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情况。项目实施期间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与计划支出成本比对，反映建设工程各类成本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a. 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情况。通过道路排水能力、居民生活排水环境、河道排水能力的提升情况，反映辖区排水防涝能力的提升情况。

b. 泵车投入使用情况。通过泵车的投入使用情况，反映排水应急设备短板的补齐情况。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地周边群众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施工地周边群众满意人数与施工地周边群众调查总人数的比率,反映被调查施工地周边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专家咨询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按照绩效评价通知文件要求,委托我公司(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5年6月18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的项目背景、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

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天津市和平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11项二级指标和24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24项指标量化为100分，分值权重详见附件。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

评价组于2025年6月18日正式进驻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天津市城镇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实施城市内涝系统化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40 号）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实施进度等相关业务文件及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

对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开展现场评价，针对项目的前期立项、采购程序、工程施工等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一一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同时评价组成员针对项目涉及的服务对象，对施工地周边群众进行问卷调查。

（4）评价打分。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编制报告。

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得分 95.2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6.5 分，项目过程 20.5 分，项目产出 36.2 分，项目效益 22 分。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16.50	20.50	36.20	22	95.20
得分率	97.06%	89.13%	95.26%	100%	95.20%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预算编制测算内容合规、数据合理，测算过程细化，但存在部分测算内容采用的测算标准过期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项目预算执行优先使用中央国债专项资金，符合资金管理要求，资产管理与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但存在部分验收资料不规范，验收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三是项目产出方面，排水设施施工工程顺利竣工，工程完工及时，泵车采购及时合规，已完成相关验收，项目整体成本控制有效，但因单位首次开展中央国债专项资金相关的项目，对管理要求了解不足，导致部分标段工程开工时间略晚于计划时间；四是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道路排水能力与河道排水能力，改善了居民生活排水环境，居民满意度较高，项目实现的效益达到了预期。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 3 项二级指标，8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17 分，合计得分 16.5 分。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实施城市内涝系统化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40号）等文件立项，符合工作方案中“到2025年，基本建成满足韧性城市建设要求、融入海绵城市理念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载体功能和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的治理目标要求，同时符合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民生支持范围，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相关管理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对应批复完备，初步设计通过了专家评审，前期工作提请了党委会审议，经区住房建设委党委第30次会议及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指标应充分细化和量化，具备可衡量性”。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设置的绩效目标为“通过进行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确保基础设施正常运转，提高现有排水设施的防灾减灾能力及区域排涝能力，保障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和正常出行”，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对应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明确。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4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根据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细化，涵盖排水施工及应急抢险设备采购的相关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设立的金额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和正常出行，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3. 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测算内容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具体测算内容见表3），测算内容符合《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三条规定的

相关要求，同时包含了应急设备采购的相关费用，未发现项目测算内容重复，测算内容合规。

表 3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测算内容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一	工程费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河道清淤工程	7	工程保险费
2	雨水口改造工程	8	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3	管道疏通工程	9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4	市政道路管道改造	10	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
5	里巷管道改造	11	档案技术服务费
6	泵站清淤	12	地铁监护费
7	应急抢险设备采购	13	地铁安评费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	内窥检测服务费
1	工程勘察费	15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和评估报告编制费
2	建设项目前期咨询费	16	检验检测费
3	设计费	17	道路挖掘修复费
4	施工图审查费	三	预备费
5	监理费		

(2) 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 得分0.5分)。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预算测算根据不同事项采取

不同标准进行，工程费用方面通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根据工程量进行测算，采用的测算标准符合社会实际支出水平。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部分内容测算时引用的相关管理办法已经废止，如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测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房管局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的通知》（津价房地〔2008〕136号）文件测算，以上两个文件均于2016年已废止，因此该部分测算内容采用的测算标准合理性不足。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工程建设方面测算数据与预期工程量相符，符合客观需求，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备费测算以工程费用为基础，与行业数据具有可比性，测算数据具有合规佐证依据，测算数据客观。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按照实施内容分别测算，无人力类支出，测算内容主要包括购买相关商品服务以及购置设备的资本性支出，预算资金按照事权划分核定了本级支出，项目测算过程细化程度良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项二级指标，5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3分，合计得分20.5分。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总分4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857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6076万元,地方财政资金250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5943.3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943.35万元,地方财政资金0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69.28%,因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未支出,预算执行率为0%,扣2分。主要原因为:部分合同的质保金暂未到达支付时限,且中央财政资金的执行存在进度要求,因此优先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暂未使用。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见表4。

表4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579.00	5943.35	69.28%
中央财政资金	6076.00	5943.35	97.82%
地方财政资金	2503.00	0.00	0.00%

(2) 资产管理合规性(总分3分,得分3分)。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建设完成的公共基础设施按照管理要求不计入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资产,项目实施内容中购置的2辆泵车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采购验收,2025年1月转入固定资产,做到了账实相符。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9分,得分9分)。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相关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

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子项目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项目支出用于支付工程建设款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设备采购费用等，符合预算批复与合同规定用途；项目中涉及的采购相关内容按照区住建委的《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文件汇编》相关要求执行，通过比选、竞争性比价、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形式确认各相关供应商，相关程序合规，做到了应采尽采；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4年本项目结余结转资金已列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符合结余处理要求；未有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目的违纪行为，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分2分）。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针对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制定了《会议制度》《统计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同时结合《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和平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和平区住建委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文件汇编》《和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对本项目进行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5分，得分4.5分）。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执行遵守法律法规和自定的

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申报资料齐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以及对应批复等前期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各标段经竣工结算审计后资金变更调整的请示完备，项目合同书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均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整体有效。但评价组比对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与实际工程量发现，四标段工程的工程量发生了变更，其竣工验收证书中记录的主要工程量仍与原图纸工程量一致，与变更后的工程量存在差异，项目验收报告管理不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8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38 分，合计得分 36.2 分。

1. 产出数量

（1）排水设施施工工程完成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施工合同、现场勘察记录等文件显示，2024 年排水设施施工工程包含 5 个标段施工内容，包括管道改造修复、检查井、收水井改造修复、管道、泵站清淤等内容。根据各标段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文件显示，2024 年 5 个标段施工内容全部竣工，完工工程量与竣工图纸及变更签证内容相符（具体施工工程完成情况见表 5），排水设施施工工程完成率为 100%。

表 5 排水设施施工工程完成情况表

施工标段	工程内容	图纸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累计完成工程量
一标段	明开挖改造管道 (米)	341.80	530.60	530.60
	改造收水井 (座)	108.00	37.00	37.00
	改造检查井 (座)	40.00	45.00	45.00
	非开挖修复管道 (米)	2011.20	1300.30	1300.30
	修复检查井 (座)	28.00	46.00	46.00
	解放北路清淤疏通雨水支管 (米)	/	738.80	738.80
	解放北路掏挖收水井 (座)	/	68.00	68.00
二标段	津河清淤 (公里)	1.18	1.18	1.18
	气象台路泵站进水池清淤 (m ³)	11.50	11.50	11.50
三标段	明开挖改造管道 (米)	1151.00	1300.20	1300.20
	改造收水井 (座)	83.00	89.00	89.00
	改造检查井 (座)	37.00	67.00	67.00
	非开挖修复管道 (米)	1385.80	1328.00	1328.00
	修复检查井 (座)	42.00	40.00	40.00
四标段	明开挖改造管道 (米)	8105.90	6731.10	6731.10
	改造收水井 (座)	533.00	476.00	476.00
	改造检查井 (座)	398.00	427.00	427.00
五标段	明开挖改造管道 (米)	624.20	548.70	548.70
	改造收水井 (座)	52.00	59.00	59.00
	改造检查井 (座)	60.00	33.00	33.00
	清淤疏通管道 (米)	14329.90	14329.90	14329.90
	掏挖收水井 (座)	710.00	710.00	710.00

（2）泵车采购完成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应急设备招标公告、应急设备采购合同等文件显示，2024 年单位应采购移动泵车 2 台。根据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显示，2024 年单位实际采购移动泵车 2 台，包括新能源抢险车 1 台、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1 台，泵车采购完成率为 100%。

2. 产出质量

（1）工程施工验收达标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五个标段的市政工程验收证书、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显示，五个标段工程均已施工完毕，经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联合审查，完工情况与竣工图纸及变更签证内容相符，验收程序和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验收标准进行，无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施工工程验收达标率为 100%。

（2）泵车验收合格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显示，2024 年单位已委托第三方组织对购置的 2 台泵车进行验收，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要求、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均验收合格，符合初步设计及采购项目需求书的购置方案，泵车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

（1）工程施工按期开工率（总分 3 分，得分 1.2 分）。根

据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施工合同等文件显示，五个标段施工工程均应于 2024 年 4 月开工。根据五个标段的市政工程验收证书显示，三标段、五标段的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一标段、二标段、四标段的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施工工程按期开工率为 40%。

（2）施工工程按期完工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根据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施工合同等文件显示，五个标段施工工程均应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根据五个标段的市政工程验收证书显示，五个标段均在合同要求时间内完工，符合完工时间和工期要求，并且在 2024 年通过了竣工验收（具体完工、竣工验收时间见表 6），施工工程按期完工率为 100%。

表 6 施工工程完工、竣工验收时间情况表

施工标段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一标段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二标段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三标段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四标段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五标段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3）泵车采购及时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计划，2 台泵车采购应于 2024 年完成。根据相关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显示，单位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与

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2024年12月30日完成2台泵车的验收，泵车采购及时率为100%。

4. 产出成本

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情况（总分8分，得分8分）。根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各项服务合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文件显示，项目工程费用（除设备采购外）的一审结算审核金额，应急抢险设备采购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中标合同金额，预备费的实际支出金额均未超过初步设计批复金额（具体成本控制情况见表7），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有效。

表7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费用构成	初设批复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	一审结算审核金额	成本控制率
工程费用（除设备采购）	5689.13	5032.34	4852.76	14.70%
应急抢险设备采购费用	260.00	192.00	-	26.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79.52	2145.13	-	9.85%
预备费	249.86	-	-	10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2项二级指标，3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2分，合计得分22分。

1. 社会效益

（1）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情况（总分12分，得分12分）。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显示，项目实施前和平区排水存在明显瓶颈，体现在道路排水能

力、居民生活排水能力、河道排水能力等方面。通过对市属道路雨水设施、区属道路排水设施、市政道路排水管网的修复、改造、清淤，提升了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缓解了区内大面积道路积水问题。通过对振河里、兴河里、迎春里等 21 片里巷排水设施进行改造，补齐了里巷雨水排除功能短板，解决了管道病害及雨污混错接问题，提升和改善了居民整体生活排水环境。通过开展河道清淤工程以及对河道泵站维护，增强了河道的通行能力和泵站的运行能力，提升了河道的排水能力。综上认为，项目的实施对和平区排水防涝能力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泵车投入使用情况（总分 4 分，得分 4 分）。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一台排水量 $800\text{m}^3/\text{h}$ 的新能源排水抢险车和一台排水量 $2400\text{m}^3/\text{h}$ 的大流量排水抢险车采购，一定程度弥补了排水应急抢险设备不足的短板。由于截至本次评价时点尚未进入汛期，暂无新采购泵车使用需求，但两台泵车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投入了和平区防汛演练，调试已经完毕，具备正式投入使用条件，能够为应对突发强降雨可能导致的积水情况提供有力保障。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地周边群众满意度（总分 6 分，得分 6 分）。依据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主要为施工地周边群众，评价组对 50 名施工地周边群众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共发放 50 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

50份，针对施工对出行影响情况、施工对环境影响情况、施工时间对生活影响情况、施工安全情况、完工后排水效果改善情况等问题进行满意度调查，施工地周边群众满意度的综合满意度为95.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测算标准合理性不足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在测算时引用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房管局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的通知》（津价房地〔2008〕136号）等废止的文件标准，与当前市场供需、物价水平、行业规范已存在脱节，可能导致测算结果偏高或偏低，无法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所需费用，进而影响招标控制价格，造成投资预算虚高浪费或资金预留不足。

（二）验收制度落实有待加强

经评价组比对发现，市政工程四标段的工程量已发生变更，而其竣工验收证书中记录的主要工程量仍与原图纸工程量一致，与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存在明显差异，反映出项目验收报告管理存在不规范问题。工程量是合同履约的核心要素之一，证书记录与实际不符可能导致合同双方对工程量认定产生争议，影响工程款支付等履约环节，甚至引发法律诉讼。同时当工程后续出现质量问题时，若验收证书记录不准确，可能会导致无法精准追溯问题发生的部位和责任方，增加质量问题解决的难度和成本。

（三）部分标段未按期开工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五个标段均应于2024年4月开工，实际仅三标段、五标段按期开工，一标段、二标段、四标段推迟至5月开工，按期开工率40%。据评价组了解，该项目虽属《天津市和平区“免申即享”政策清单》中可免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范围，但因使用中央国债专项资金，需按相关要求办理该许可证，而单位由于首次开展此类项目，前期对两类政策衔接了解不足导致许可证办理延误，虽未影响整体完工进度，但部分标段延迟开工可能打乱与上下游单位的合同履约计划，若后期通过压缩工期追赶进度，还可能隐含质量管控松懈、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隐患。

六、相关建议

（一）提升工程建设费用测算的精准化与科学性

建议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全面梳理现行有效文件，建立工程建设费用测算依据清单，定期对接行业主管部门更新政策库，确保引用文件均为现行有效版本，从源头避免使用废止文件。测算前针对设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等重点费用，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收集当前市场行情数据（如近半年同类项目成交价、服务标准），将现行文件要求与市场实际结合，进一步提高测算标准的合理性与经济性，必要时咨询行业专家或主管部门，明确测算口径后再形成结果，避免因政策理解偏差导致标准不合理。

（二）完善建设项目验收管理机制

建议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完善建设项目验收管理机制，明确项目申请竣工验收时，同步提交经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四方确认的最终版工程量清单，将其作为验收申请的必备附件。组织验收前将竣工图、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最终版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进行交叉比对，重点核查变更部分工程量是否在竣工图中准确体现、是否已完整纳入最终工程量清单。同时完善建设工程验收档案管理要求，将最终版工程量清单、完整的工程量变更确认台账、验收前的工程量核查记录表、作为依据的变更文件（图纸、签证单等）作为竣工验收档案的必备组成部分，与验收证书一同归档，确保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规范性。

（三）建立政策衔接审查机制

建议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总结本次项目经验，以此契机梳理明确“免申即享”等便利政策与中央资金审批要求的冲突点，形成对照清单；在启动项目前对照清单逐项核验政策适用性。同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事前沟通，对特殊资金项目，主动向规划部门、主管部门书面咨询审批要求，并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以确保项目顺利启动。对于因政策衔接问题导致的开工延误标段，同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避免因工期压缩减弱工程质量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符合验收标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相关附件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17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相关管理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对应批复完备，初步设计通过了专家评审，前期工作提请了党委会审议并审议通过，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实施内容）的精细化情况。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是否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与工作任务目标是否匹配，项目计划实施的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合理）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对应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明确。	2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17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或: ①项目是否有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或: ①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 扣至0分止。	项目绩效目标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 涵盖排水施工及应急抢险设备采购的相关内容, 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 设立的金额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和正常出行,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4
	预算编制(7分)	测算内容合规性	2	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②预算测算内容是否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 扣至0分止。	项目测算内容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 测算内容符合《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同时包含了应急设备采购的相关费用, 未发现项目测算内容重复, 测算内容合规。	2
		测算标准合理性	1	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相关行业、领域管理标准; ②预算测算使用部门自行制定的支出标准, 是否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或社会实际支出水平。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0.5分, 扣至0分止。	项目预算测算根据不同事项采取不同标准进行, 工程费用方面通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根据工程量进行测算, 采用的测算标准符合社会实际支出水平。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部分内容测算时引用的相关管理办法已经废止, 测算标准合理性不足。	0.5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17分)	预算编制(7分)	测算数据客观性	2	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①预算测算数据是否符合客观需求,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据有可比性; ②预算测算数据提供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项目工程建设方面测算数据与预期工程量相符,符合客观需求,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备费测算以工程费用为基础,与行业数据具有可比性,测算数据具有合规佐证依据,测算数据客观。	2
		测算过程细化度	2	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①预算是否按照项目内容,包括人力、商品和服务、资本性等各类支出,分别测算成本; ②预算是否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项目按照实施内容分别测算,无人力类支出,测算内容主要包括购买相关商品服务以及购置设备的资本性支出,预算资金按照事权划分核定了本级支出,项目测算过程细化程度良好。	2
过程(23分)	资金管理(16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中央、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和区级资金执行率各占2分,不涉及区级资金的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占4分。 ①预算执行率≥90%,不扣分; ②60%≤预算执行率<90%,得分=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③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857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6076万元,地方财政资金250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5943.3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943.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2%;地方财政资金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固定、无形资产管理规定情况。	①有本项目资金产生的符合固定或无形资产管理标准的资产是否转入固定或无形资产账簿; ②已转固的资产是否做到账实相符。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2分,扣至0分止。	项目建设完成的公共基础设施按照管理要求不计入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资产,项目实施内容中购置的2辆泵车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采购验收,2025年1月转入固定资产,做到了账实相符。	3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过程(23分)	资金管理(1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扣分;拨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备酌情扣1-3分;</p> <p>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不扣分;没有评估酌情扣1-3分;</p> <p>④根据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酌情扣1-6分;</p> <p>⑤项目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不扣分;没有则酌情扣1-3分;</p> <p>⑥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不扣分;否则酌情扣1-3分。</p> <p>⑦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5分。</p> <p>注: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5分。</p> <p>以上各项不重复扣分,所有扣分项目扣至0分为止。</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扣分;不符合酌情扣1-3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扣分;拨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备酌情扣1-3分;</p> <p>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不扣分;没有评估酌情扣1-3分;</p> <p>④根据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酌情扣1-6分;</p> <p>⑤项目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不扣分;没有则酌情扣1-3分;</p> <p>⑥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不扣分;否则酌情扣1-3分。</p> <p>⑦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5分</p> <p>以上各项不重复扣分,所有扣分项目扣至0分为止。</p>	<p>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子项目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项目支出用于支付工程建设款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设备采购费用等,符合预算批复与合同规定用途;项目中涉及的采购相关内容按照区住建委的《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文件汇编》相关要求执行,通过比选、竞争性比价、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形式确认各相关供应商,相关程序合规,做到了应采尽采;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4年本项目结余结转资金已列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符合结余处理要求;未有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目的违纪行为,资金使用合规。</p>	9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过程(23分)	组织实施(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是否相符,侧重点是否明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注: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的管理需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与上位法要求相符得1分;未制定或与上位法要求不符0分; ②根据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情况酌情得0-1分。	单位针对项目制定了《会议制度》《统计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同时结合《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和平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和平区住建委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文件汇编》《和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对本项目进行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未遵守得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不完备0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上述内容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⑤项目实施的情况、付款资料齐全且及时归档得1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为止。	项目执行遵守法律法规和自定的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申报资料齐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以及对应批复等前期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各标段经竣工结算审计后资金变更调整的请示完备,项目合同书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均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整体有效。但四标段工程的工程量发生了变更,其竣工验收证书中记录的主要工程量仍与原图纸工程量一致,与变更后的工程量存在差异,项目验收报告管理不规范。	4.5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 (38分)	产出数量	排水设施施工工程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工排水设施施工工程标段数量与施工工程合同约定标段数量比对,反映排水设施施工工程的完成情况。	排水设施施工工程完成率= (实际完工排水设施施工工程标段数量 ÷ 施工工程合同约定标段数量) × 100%。	①排水设施施工工程完成率 ≥ 100%, 不扣分; ②60% ≤ 排水设施施工工程完成率 < 100%, 得分=排水设施施工工程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 ③排水设施施工工程完成率 < 60%, 不得分。	项目2024年排水设施施工工程包含5个标段施工内容,2024年5个标段施工内容全部竣工,完工工程量与竣工图纸及变更签证内容相符,排水设施施工工程完成率为100%。	10
		泵车采购完成率	4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成验收泵车数量与初步设计计划购置泵车数量比对,反映泵车采购工作的完成情况。	泵车采购完成率= (实际完成验收泵车数量 ÷ 初步设计计划购置泵车数量) × 100%。	①泵车采购完成率 ≥ 100%, 不扣分; ②60% ≤ 泵车采购完成率 < 100%, 得分=泵车采购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 ③泵车采购完成率 < 60%, 不得分。	2024年单位应采购移动泵车2台,2024年单位实际采购移动泵车2台,包括新能源抢险车1台、大流量排水抢险车1台,泵车采购完成率为100%。	4
	产出质量	施工工程验收达标率	6	通过实际验收合格的施工工程标段数量与完工施工工程标段数量的比对,反映施工工程的质量达标情况。	施工工程验收达标率= (实际验收合格的施工工程标段数量 ÷ 完工施工工程标段数量) × 100%。	①施工工程验收达标率 ≥ 100%, 不扣分; ②60% ≤ 施工工程验收达标率 < 100%, 得分=施工工程验收达标率 × 该指标分值; ③施工工程验收达标率 < 60%, 不得分。	五个标段工程均已施工完毕,经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联合审查,完工情况与竣工图纸及变更签证内容相符,验收程序和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验收标准进行,无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施工工程验收达标率为100%。	6
		泵车验收合格率	2	通过实际验收合格的泵车数量与采购完成的泵车数量的比对,反映采购泵车的质量达标情况。	泵车验收合格率= (实际验收合格的泵车数量 ÷ 采购完成的泵车数量) × 100%。	①泵车验收合格率 ≥ 100%, 不扣分; ②60% ≤ 泵车验收合格率 < 100%, 得分=泵车验收合格率 × 该指标分值; ③泵车验收合格率 < 60%, 不得分。	2024年单位已委托第三方组织对购置的2台泵车进行验收,各项内容均验收合格,符合初步设计及采购项目需求书的购置方案,泵车验收合格率为100%。	2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38分)	产出时效	施工工程按期开工率	3	通过实际按期开工工程标段数量与计划施工工程标段数量的比对,反映施工工程开工的及时情况。	施工工程按期开工率= (实际按期开工工程标段数量 ÷ 完工施工工程标段数量) × 100%。	得分=施工工程按期开工率 × 该指标分值。	五个标段施工工程均应于2024年4月开工。根据五个标段的市政工程验收证书显示,三标段、五标段的开工时间为2024年4月,一标段、二标段、四标段的开工时间为2024年5月,施工工程按期开工率为40%。	1.2
		施工工程按期完工率	3	通过实际按期完工工程标段数量与计划施工工程标段数量的比对,反映施工工程完工的及时情况。	施工工程按期完工率= (实际按期完工工程标段数量 ÷ 完工施工工程标段数量) × 100%。	得分=施工工程按期完工率 × 该指标分值。	五个标段施工工程均应于2024年12月完工。五个标段均在合同要求时间内完工,符合完工时间和工期要求,并且在2024年通过了竣工验收,施工工程按期完工率为100%。	3
		泵车采购及时率	2	通过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完成验收泵车数量与实际完成验收泵车数量的比对,反映泵车采购的及时情况。	泵车采购及时率= (及时完成验收泵车数量 ÷ 实际完成验收泵车数量) × 100%。	①泵车采购及时率 ≥ 100%, 不扣分; ②60% ≤ 泵车采购及时率 < 100%, 得分=泵车采购及时率 × 该指标分值; ③泵车采购及时率 < 60%, 不得分。	2台泵车采购应于2024年完成。单位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2台泵车的验收,泵车采购及时率为100%。	2
	产出成本	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8	项目实施期间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与计划支出成本比对,反映建设工程各类成本控制情况。	①除应急设备采购费用部分的工程费用(一审结算审核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设计批复金额; ②应急设备采购费用(中标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设计批复金额;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标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设计批复金额; ④预备费(实际支出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设计批复金额。	评价要点①分值为5分,其他评价要点分值各为1分。每项评价要点若超过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不得分;反之,不扣分。	项目工程费用(除设备采购外)的一审结算审核金额,应急抢险设备采购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中标合同金额,预备费的实际支出金额均未超过初步设计批复金额,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有效。	8

天津市和平区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效益(22分)	社会效益	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情况	12	通过道路排水能力、居民生活排水环境、河道排水能力的提升情况，反映辖区排水防涝能力的提升情况。	①道路排水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②居民生活排水环境是否得到提升； ③河道排水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4分，扣至0分为止。	通过对市属道路雨水设施、区属道路排水设施、市政道路排水管网的修复、改造、清淤，提升了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缓解了区内大面积道路积水问题。通过对振河里、兴河里、迎春里等21片里巷排水设施进行改造，补齐了里巷雨水功能短板，解决了管道病害及雨污混接问题，提升和改善了居民整体生活排水环境。通过开展河道清淤工程以及对河道泵站维护，增强了河道的通行能力和泵站的运行能力，提升了河道的排水能力。综上认为，项目的实施对和平区排水防涝能力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力作用。	12
		泵车投入使用情况	4	通过泵车的投入使用情况，反映排水应急设备短板的补齐情况。	①采购完成的泵车是否具备投入使用条件； ②采购完成的泵车是否已投入使用。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至0分为止。	单位已完成排水抢险车采购，一定程度弥补了排水应急抢险设备不足的短板。由于截至本次评价时点尚未进入汛期，暂无新采购泵车使用需求，但两台泵车已于2025年5月27日投入了和平区防汛演练，调试已经完毕，具备正式投入使用条件，能够为应对突发强降雨可能导致的积水情况提供有力保障。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6	通过调查问卷中施工地周边群众满意人数与施工地周边群众调查总人数的比率，反映被调查施工地周边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施工地周边群众满意度=（施工地周边群众满意人数÷施工地周边群众调查总人数）×100%。	①施工地周边群众满意度≥95%，不扣分； ②60%≤施工地周边群众满意度<95%，得分=施工地周边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③施工地周边群众满意度<60，不得分。	评价组对50名施工地周边群众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共发放50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50份，针对施工对出行影响情况、施工对环境影响情况、施工时间对生活影响情况、施工安全情况、完工后排水效果改善情况等问题进行满意度调查，施工地周边群众满意度的综合满意度为95.2%。	6
合计			100					95.20